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年8月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 就“公共廣播服務”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的提要

| 事項 | 意見／關注 |
|----------------------|---|
| 公共服務權限 | <p>公共廣播服務的角色十分重要，可增進市民的知識、擴闊他們的視野，以及讓他們加深認識自己、其他人及這個世界。政府應積極發展公共廣播服務，建立一個多元、共融、自由及開放的公民社會。</p> <p>公共廣播機構應向公眾負責，並能以體制獨立、靈活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應明確區分公共廣播機構及國家廣播機構。前者製作的節目應切合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需求，後者的權限則通常為推廣政府的政策及資訊。</p> <p>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港台大致上能夠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p> |
| 商營廣播機構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角色 | <p>有意見認為，廣播頻譜是稀有的公共資產，商營廣播持牌機構應利用其廣播頻譜繼續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節目(特別是新聞及時事節目)，而並非只將廣播頻譜作為獲取商業利益之用。</p> <p>有建議指出，即使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獲指配自己的電視頻道，當局亦應作出過渡安排，要求商營廣播機構在公共廣播機構運作初期繼續播放公共廣播服務節目，讓後者建立市場地位及累積觀眾／聽眾人數。</p> |
| 公共廣播服務供應者 | 浸大的教授認為，香港市場相對細小，一個主要公共廣播服務供應者應已足夠及有效率。此外，政府亦應考慮協助有開辦廣播學位課程的本地大學設立自己的公共廣播服務電台／電視台，藉以培養充足數量的廣播專業人才。 |

| 事項 | 意見／關注 |
|------|---|
| 財政 | <p>各方普遍同意，公共廣播機構應由公帑資助。經費來源應穩定，撥款的水平應足夠。港台雖然對公共廣播服務的財政模式持開放態度，但傾向採取混合模式，即80至85%的經費為政府按3或5年期撥出的直接資助，其餘的經費來自贊助、捐款、銷售節目收入及商業途徑。部分代表團體提出的其他財政方案，包括從政府徵收的稅款、差餉及牌照費收入中撥款。然而，其他與會者對這些方案表示保留。</p> <p>關於可否容許公共廣播機構接受商業贊助，又不會與商營廣播機構進行直接競爭的問題，港台建議效法海外一些公共廣播機構，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公共廣播機構獲准播放的贊助聲明；亦可就商營廣播機構沒有提供的節目接受商業贊助。浸大的教授進一步建議，這類贊助若獲得批准，其數額不應超過公共廣播機構總營運成本的15%。</p> |
| 體制安排 | <p>各方普遍同意，公共廣播機構應為法定機構。公共廣播機構亦應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發牌制度規管。</p> <p>委員與代表團體均認為，港台目前的政府部門地位，不利於其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p> |
| 編輯自主 | <p>各方普遍同意，公共廣播機構的營運應能體現編輯自主，不受政治及商業因素影響。即使獲准接受有限度的商業贊助，公共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權亦絕不能被損害。公共廣播機構的規管法例應保障其編輯自主權。</p> |
| 管治 | <p>各方普遍同意，為確保其管治有效及具問責性，公共廣播機構應由一個獨立於政府的管理委員會管治，而其行政總裁應兼任總編輯一職。</p> <p>港台進一步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可參與遴選其行政總裁及委任高層職員。</p> |

| 事項 | 意見／關注 |
|---------|--|
| | <p>就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港台建議，管理委員會應包括10至20名非官方成員，他們應來自相關的界別，例如廣播、教育、藝術、文化、科技、新聞、法律等。這些人士應由各相關界別的組織選出或公開提名，而立法會應在提名程序中擔當一定的角色。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認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不應少於20名，其中一名應為港台員工。</p> <p>另有建議指出，為加強問責性，立法會應獲授權任免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行政總裁。然而，民間電台並不支持這項建議，理由是立法會的議員並非全部經直選產生，故此不能充分代表公眾的利益。部分代表團體建議，管理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p> |
| 社區／公眾頻道 | <p>委員及多個代表團體均支持設立公眾頻道，他們認為公眾頻道既可提供一個公開的平台讓市民表達意見，又能促進本港的民主發展。他們促請政府開放頻譜供公眾頻道使用，並制訂一套簡化的發牌制度，方便有興趣營辦這類頻道的人士／團體提出申請。</p> |
| 傳送平台 | <p>港台殷切期望獲分配自己的獨立電視頻道，以及獲得足夠的節目製作經費。委員和代表團體原則上支持港台的訴求。</p> |
| 數碼化 | <p>港台希望發展數碼化電台及高清電視廣播、加強多媒體服務及遷置往新廣播大樓。人權監察認為，政府應提供財政支援，協助港台轉為提供數碼化服務。</p> |
| 員工的關注 | <p>港台及其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強調，在檢討公共廣播服務，特別是考慮任何有關港台公司化的安排時，都必須諮詢員工，這點十分重要。</p> <p>有意見認為，港台一旦公司化，港台的現職公務員必須放棄其公務員身分。工會對此並不認同。反之，公務員的職業保障有助港台員工以專業及勇於承擔的態度來執行其公職責任，而不用害怕會輕易失去工作。</p> |

| 事項 | 意見／關注 |
|-----------------|---|
| 公眾諮詢及參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 <p>部分代表團體及委員均認為，香港與其他地方不同，坊間甚少資料，可讓公眾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進行理性的討論。為了加深公眾對此課題的認知，他們促請政府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公民社會為何需要公共廣播服務，以及公共廣播服務的核心價值。他們亦贊同一名委員的建議，認為政府在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後，應發出諮詢文件，載明公共廣播服務的背景及有關資料，例如海外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並就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如何發展提出若干政策方案。這樣，社會可聚焦討論相關的事宜，例如公共廣播服務的管治、籌募經費方法及公共服務權責等。另有建議指出，港台除了在其網站設立討論區外，亦應考慮製作一個節目，作為公眾就公共廣播服務發表意見的平台。</p> <p>有建議提及，倘若檢討委員會需較長時間來完成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該委員會應考慮可否就其檢討結果及觀察所得發表中期報告，以促進公眾進行更聚焦的討論。</p> |

簡稱：

- 港台 : 香港電台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人權監察 : 香港人權監察
 檢討委員會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工會 :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m7146